**监督索引号53042300755801000**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代会的决定、决议，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促进河西镇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以“作风更实、服务更优、效能更高、形象更佳”为目标，以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为民、务实、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谋项目促发展，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7.49亿元。坚持烤烟支柱产业不动摇，圆满完成142万公斤收购任务，收购均价35.02元/公斤，较上年增加2.81元，上等烟数量占收购总量的72.45%，较上年增加3.87%，田烟规模化连片种植实现新突破，打造石山嘴、解家营6个百亩连片示范样板。完成作物总播种面积96,865亩（复种），创建石碧何官营村281.9亩鲜食玉米示范区，亩均增收575元。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不断提质，“绿色食品牌”打造纵深推进，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合格率达100%，羊肚菌、天麻等特色种植蓬勃发展，解家营成功申报玉溪市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改水沟村、清水河大、小捏鲊1,000亩旱改水项目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严格落实限养禁养工作要求，开展疫病监测、免疫抗体监测及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工作，畜牧产业发展健康规范；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6%。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效，紧扣发展质量和服务能效提升，加快产业优化调整，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倍增计划，经营主体增加556户，其中企业净增188户，个体净增368户。顺利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普工作，完成普查筹备、单位清查核实等各阶段工作。项目投资平稳有序，2023年新增入库项目10个，规上企业2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招商引资2亿元，火车站货运场螺髻片区、灵秀至四街旅游公路解家营支线建设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宁瑞精神病院、集贸市场二期改造、屋顶光伏发电、吉宝建筑砂石破碎生产线建设、弥玉高速（通海段）、滇中引水（二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

2.抓建设减污染，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优化种植结构调整，种植鲜食玉米39,800亩（复种），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7,635亩，测土配方施肥76,500亩、商品有机肥替代26,741亩、绿色防控1,100亩次，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下降3.5%、1.2%，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有效削减，耕地质量稳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暨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河西片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开工，打造“戴文经验”，建设高效节水智慧水网示范区，截围初期雨水增加水库坝塘蓄水，有效减少农田尾水排放，破解农业用水紧缺难题，推行水价改革，走出了一条“管水用水护水”的新路子。常态化开展河长清河及路域环境整治，累计清理沟渠66,700米，清理淤泥8,125立方米，垃圾杂物960立方米。有序推进全流域截污治污及户内雨污分流工程，及时协调矛盾纠纷，完成户内分流改造335户312栋及原寸村小学内分流改造。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就地恢复、进出平衡、占补平衡整改面积1,097亩，超额完成整改任务197亩。开展“大棚房”专项整治，及时整改完成巴拉多生态农场新增“大棚房”问题。修复完成6个历史遗留矿山，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3.找问题补短板，全力守护安全发展生命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68份。全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4次，排查企业230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30条，整改率100%。不断铸牢住房安全防线，加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定时巡查违规建盖和安全隐患处理情况，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661户，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12,511栋，实施抗震安居工程6户，农村危房改造13户。不断健全完善地震、防汛、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逐级充实应急人才队伍。加大现有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监测力度，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及工作明白卡365份，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46份，全镇19个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点由相应监测员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巡查。全面摸排镇域所有水域情况，组织群众开展抗旱自救，积极向上争取抗旱项目、资金，实施抗旱人饮工程8件、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2件、水库防汛隐患治理2件、琉璃河小流域治理工程1件，总投资约877万元，并按水库安全管理权限分配明确水库责任人、巡查员，不断压实防汛抗旱责任。狠抓护林防火工作，组织森林防灭火培训37次，清理防火隔离带6.7公里，开展计划烧除演练一次，分三条线路抽调镇村组人员组建巡山小组开展巡山检查及护林防火宣传，2023年发生火情1起（火情初期扑灭），查处违规用火34起。组建河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河西镇消防中队，扎实做好消防、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宣传活动30余次，排查工厂、非煤矿山、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店、“四名一文一传”等120余次，集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4次，有效治理重点隐患问题14起，立行立改问题6起，查处食药领域违法案件13件。

4.固基础强经济，奋力抒写乡村振兴新篇章。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工作，针对监测对象及脱贫户开发公益性岗位38个，申报实施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4个，总投资823万元。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开展“绿美乡村”三年行动计划，下回村进村路段打造为全县绿美行动示范点。健全镇村组三级联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环境卫生大扫除、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结合“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14个村通过县级批复。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依法拆除石碧、汉邑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基础9宗。改水沟自然村旧村改造项目稳步推进，解家营桥旁新桥顺利建成。进一步盘活村组集体资源资产，持续推动包山菌、节水农田建设、烤烟种植、特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13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上，2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在50万元以上，以制度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更规范更民主。

5.利民生提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分类管理，严把工作程序环节关口。发放退役军人优抚金、救灾救济金、城乡低保金、临时救助金、特困供养金、“两癌”救助金等累计858余万元，办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5,521人。多渠道宣传城乡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参保32,820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45,376人。强化农村困难群体创业就业能力，组织开展劳动技能提升培训5期，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6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控辍保学成效明显，进一步整合和统筹教育资源，8月底实现寸村、戴文两所小学并入河西小学，有效提升学校的办学、教学水平。河西社区、甸心、戴文、下回、汉邑5个村（社区）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县级验收。以村（社区）为依托、居家养老为基础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向多元化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开展惠民演出6场，创建“万户”文化家庭95户，星级文艺队4支，“童成长·嗨起来”妇联儿童假期服务项目和大学生暑期志愿者服务活动顺利举办，洞经、高台、石雕等7项非遗项目存续良好。推进马克昌故居红色教育基地布展项目建设，打造爱国主义教育示范点，完成市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申报工作。大回村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工程建设年内实现竣工验收，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扎实推进，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组建镇村普法工作队430余人，培养“法律明白人”75人，开展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活动、培训等87次，全镇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开展扫黑除恶案件排查10期150次。切实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多网合一”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采集事件信息2,265条，办结事件1,936条，群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初成。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稳控各类利益诉求群体，受理12,345政府热线397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0余件，年内未发生群体性上访、恶性劳动纠纷、严重违反劳动法规等行为。防震减灾、国防动员、退役军人、反恐防暴、反诈骗、扫黄打非、禁毒防艾和反邪教工作等一系列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社会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

6.转作风提效能，持续彰显勤政务实精神风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从严从实抓好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建设，深化“两转一强一提”成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调高站位、高起点，强调岗位意识、职责分工和工作落实，坚持以上率下学，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将调查研究工作同各项中心工作和决策紧密结合，以效能推进工作，以工作检验效能，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务信息，进一步凝聚全镇人民思想共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开展纪律检查，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次，护林防火、节假日值班检查68次，通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日常巡查、群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管理、监督、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件，办复率100%。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1．通海县河西镇财政所

2．通海县河西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3．通海县河西镇党群服务中心

4．通海县河西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通海县河西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通海县河西镇综治中心

7．通海县河西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8．通海县河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

1．通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通海县河西镇财政所

3．通海县河西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通海县河西镇党群服务中心

5．通海县河西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通海县河西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7．通海县河西镇综治中心

8．通海县河西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9．通海县河西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3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52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3人（离休0人，退休23人）。

年末其他人员6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6人。

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收入合计38,071,571.9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66,220.33元，占总收入的81.8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905,351.64元，占总收入的18.1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1,590,170.11元，增长43.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830,488.47元，增长18.3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6,759,681.64元，增长4,640.41%，主要原因是去年大部分其他收入做往来款，今年改做收入且上级补助增加，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支出合计36,473,113.67元。其中：基本支出19,894,009.84元，占总支出的54.54％；项目支出16,579,103.83元，占总支出的45.4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9,965,384.71元，增长37.5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20,041.71元，增长3.22%；项目支出增加9,345,343.00元，增长129.1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大部分做往来款，今年改做收入且弥玉高速（河西段）项目、滇中引水（一、二期）项目支出较大，导致项目支出额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894,009.8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413,242.12元，占基本支出的72.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480,767.72元，占基本支出的27.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579,103.8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16,579,103.83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解家营红旗河危桥建设补助项目、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大回村“侨胞之家”事务经费支出864,173.04元。

2.架雄山防火通道扩建项目、河西镇集贸市场二期建设项目、农村污水收集户内改造建设项目支出100,000.00元。

3.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项目、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经费支出52,813.54元。

4.大回村洗手池建设项目支出10,000.00元。

5.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城乡规划设计费、河长制经费、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抗旱应急经费、乡村振兴项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产业巩固提升田间道路硬化项目、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项目支出15,552,117.25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32,411.2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81%。与上年相比增加4,596,679.37元，增长17.45%,主要原因是本年建设类项目较多、开支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08,198.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63%。主要用于政府、财政所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1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2%。主要用于架雄山防火通道扩建项目、河西镇集贸市场二期建设项目、农村污水收集户内改造建设项目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82,023.5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8%，主要用于文化站工资福利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04,578.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中心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259,850.5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07%，主要用于计生宣传员及信息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571,555.5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5%，主要用于规划环保中心工资福利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17,715,878.5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7.2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支出、厕所革命支出、乡村振兴及扶贫等相关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90,326.4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6%，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4,100.00元，决算为120,658.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000.00元，决算为72,248.0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9.82%，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0元，决算为47,350.45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9.27%，完成年初预算的9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100.00元，决算为1,06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88%，完成年初预算的3.5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4,100.00元，支出决算为120,658.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000.00元，决算为72,248.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0元，决算为47,350.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100.00元，决算为1,0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按规定执行，本年经费紧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67,147.49元，增长125.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72,248.04元，增长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649.55元，下降5.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451.00元，下降69.8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本年经费紧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1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是每年护林防火工作严峻，公务用车使用频率较高，导致公务用车老化严重，已不满足日常相关工作开展。本年度在编公车2量，编制空余1量，购置车辆符合公车编制要求。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河西镇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纪委市监委、通海县纪委县监委至河西镇开展文物保护及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调研，接待1批次，接待人次11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3,381.38元，比上年增加364,164.07元，增长32.8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大代表补选、委托业务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434,555.83元，培训费1,500.00元，差旅费10,000.00元，公务接待费1,060.00元，委托业务费714,165.1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350.45元，其他交通费用264,7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资产总额491,916,044.12元，其中，流动资产2,758,964.68元，固定资产9,850,342.3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824,729.75元（净值），其他资产477,482,010.3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77,295,961.5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3,421.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31,6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项，账面原值31,60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200.00元；出租房屋170.00平方米，账面原值80,865.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20,396.09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2,872.0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872.0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872.04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300755801111**